

#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广东省财政厅

---

粤海渔函〔2015〕82号

## 关于印发2015年广东省省级渔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检测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财政局（委），顺德区农业局、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渔业主管部门、财政局，有关单位：

现将《2015年广东省省级渔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申报，凡不符合《指南》规定和要求的，均不予受理。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海洋渔业局或省财政厅反映。

联系人：熊伟（省财政厅），张婷，方伟（省海洋渔业局）

联系电话：020-83170167、84109509、34466383



2015年1月30日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杨玲

# 2015 年广东省省级渔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检测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规范省级渔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渔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298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 一、目的意义与绩效目标

通过本年度渔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体系建设的扶持及其项目建设，使现有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和全省水生动物防疫检疫体系的检验检测能力与快速反应能力进一步提高；完善、维护我省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和养殖企业动态数据库管理系统，保证 50 亩以上的养殖企业动态管理数据库实现信息化可控管理；对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评估，排查各种隐患，有效应对国际贸易技术壁垒；建立健全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机制和模式，逐步杜绝使用禁用药物行为，提高我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抽检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加强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和防控技术与检疫检测技术的研究、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以达到保障渔业生产安全和公共食品安全，实现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支农（渔）惠农（渔）的长效目标。

本年度渔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体系建设的绩效目标是 50 亩以上的养殖企业的动态管理数据库实现信息化可控管理，逐步杜绝使用禁用药物行为，提高我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抽检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完善省级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实验室，扶持建立 1-2 个县级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5-8 家基层鱼病诊疗机构（鱼病医院）；配置水产苗种现场检疫专用电子出证设备 30 套，升级、维护鱼病远程监测诊断信息平台系统；新增免疫防病示范区 3 万亩、规范用药示范区 1-1.5 万亩；对虾、罗非鱼、鳊鱼、海水鱼、草鱼等优势养殖品种病害发病率和死亡率平均下降 0.3 个百分点；为防疫、防灾提供技术支撑及风险评估。

## **二、申报范围及对象**

渔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主要包括省级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和省级鱼病防治专项两部分，其中：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项目的申报对象为全省各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和规模化养殖基地、水产品批发市场与物流企业、各级检测机构及承担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基础研究任务的科研机构及大专院校等。

鱼病防治方向项目的申报对象为本省东西两翼、内陆山区 14 个地级市及恩平、台山、开平市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警、防疫检疫监督管理、防控技术研究试验与推广及重大水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技术支撑任务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基层鱼病诊疗机构、行业协会等相关事、企业单位。

## **三、资金用途**

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重点扶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水产品质量安全基础研究、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示范单位建设、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点建设和信息体系与网络监管保障体系建设等，省财政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发生的相关费用。其中体系建设包括设备及配套设施购置与建设、耗材、专用业务和专用材料费、资质认证及管理；基础研究包括调研、实验、材料、分析检验、评审及科研费用等；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示范单位建设为宣传培训、立案查处及示范推广费用等；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点建设为管理设施和管理制度的完善，检验检测和标识管理、专用业务和专用材料及示范推广费用等；网络监管保障体系建设包括基础数据的录入，网络版面与数据更新系统维护等。

鱼病防治方向的资金主要用于水生动物防疫检疫体系能力、水生动物疫病监测网络建设，水生动物疫病监测与预警，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无规定疫病种苗场建设，水产养殖规范用药指导，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技术研究、试验与推广和水生动物疫病应急处理及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等。其中防疫检疫体系能力包括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实验室改造及仪器设备配置诊疗室、检验室改造与诊疗仪器的配置；监测网络建设包括信息平台建设的设备升级、更新以及信息采集、平台运转费用等；无规定疫病种苗场建设,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水生动物疫病防控项目中与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警预报、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培训、防病试验示范与推广应用、渔药使用指导监管

和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等工作直接相关的原材料费（样本、采送样等），检测费，试验示范补助费、信息资料与培训费等。

#### **四、申报内容**

2015 年项目申报分为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和鱼病防治专项两大类：

##### **（一）水产品质量安全项目。**

###### 1. 体系建设项目。

完善监管与检测体系，提高我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包括：（1）完善实验室检测能力（最高 300 万元）：补充完善现有实验室仪器设备。（2）基层快速检测点建设及运作（最高 30 万元）：以县（区）、乡（镇）为重点，建立简易实验室，配置快检设备及设施，购置耗材；对于有条件的市、县（区）可利用现有仪器设备、实验场所和自筹资金在本市、县（区）全面建设基层快速检测点建设及运作项目。（3）水产养殖企业动态数据库维护 15 万元、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网络维护及管理 15 万元、水产品标准化信息网络维护及管理 15 万元。

建设年限：一年。

###### 2. 基础研究项目（每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

对我省主导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及其危害进行分析排查和评估，主要内容是收集、利用现有的抽检资料、研究成果与成熟观点，广泛开展调研工作，对药物、环境、人为等因素可能影响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可能引起媒体关注和消费者恐慌的信息等进行分析、排查、评估。梳理出各重点

品种养殖经营过程各环节存在的主要风险隐患因素，并按照轻重缓急程度依次排列，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应对措施。对于各风险隐患因素，要从其物质危害性、国内外禁用情况、发生原因、发生及超标程度、潜在风险等几方面进行分析。

建设年限：二年。

### 3. 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点建设项目。

(1) 养殖基地（每个 30 万元）：配置快速检测和标识管理设备设施，完善制度与管理设施，以健康养殖、守法生产、诚信经营以及产品自检和标识管理为主要内容，建设在质量管理、产地准出管理、标识管理等方面具示范带动作用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经营示范点。

建设年限：一年。

(2) 水产品批发市场和物流企业（每个 30 万元）：建立以快检为主的实验室，配置快速检测设备，台帐管理设备，标识管理器材，建立完善的标识管理、台帐管理、索票索证制度，对市场交易和流通的水产品进行抽检，确保经营水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交易的水产品“来源说得清，去向道得明，质量有保证”。

建设年限：一年。

### 4. 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示范单位建设项目（每个项目 10 万元）。

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 and 快速抽检，建立健全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机制和模式，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建立健全

执法档案和执法制度，示范推广，推动全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的全面开展。

建设年限：一年。

## **(二) 鱼病防治项目。**

### 1. 体系能力建设项目。

以提升我省各级水生动物防疫检疫能力为目的，建设省、市、县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实验室和基层鱼病诊疗机构（鱼病医院）实验室能力测试，无规定疫病种苗场建设，防疫检疫实验室的认证认可，专业人员技术培训等。

(1) 省级水生动物疫病远程监测诊断信息平台系统升级（20 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平台的功能升级与信息采集、平台运转费用等。

(2) 完善省级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实验室（100 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实验室改造和购置实验仪器。

(3) 县级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建设，每个 50 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实验室改造和购置实验仪器、办公设备实验仪器设备由省统一招标采购。

(4) 水生动物诊疗机构（鱼病医院）建立，每个 20 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诊疗室改造和购置远程鱼病监测与诊断系统、诊疗器械与实验仪器。实验仪器设备由省统一招标采购。

(5) 无规定疫病种苗场建立。每个 100 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日常检疫检测仪器设备购置、隔离设施建设、监测、检疫、人员培训、相关制度建设等。

(6)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现场出证设备配置 (30 万元)。设备由省统一招标采购。

## 2. 疫病防控项目。

以提升水生动物疫病防控能力为核心, 针对当前我省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中存在的突出技术问题和薄弱环节, 围绕我省大宗、主导水产品的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和消费安全, 重点开展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警预报、流行病学调查、技术培训、防病试验示范、推广应用、渔药使用指导与监管和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等。

### (1) 重大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技术试验、示范推广。

设立对虾、罗非鱼、鳊鱼、海水鱼、草鱼等品种的主要疫病防控技术试验、示范推广项目 10-12 个, 其中, 罗非鱼链球菌病综合防控技术研究项目和对虾早期死亡综合症研究项目每个安排 60-80 万元, 其他防控技术试验项目每个安排 20-30 万元; 示范推广项目每个安排 40-50 万元。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根据项目具体研究内容由省海洋与渔业局确定, 在资金计划下达时一并下达。

### (2) 水生动物免疫示范区和规范用药示范区建设。

草鱼出血病、海水鱼弧菌病、罗非鱼链球菌病等疫病免疫防病示范区建立, 每个 40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免疫防病示范区建设面积 2000-3000 亩以上 (网箱养鱼 1000m<sup>2</sup> 以上), 推广应用面积达 5000 亩 (网箱养鱼 3000 m<sup>2</sup>)。

健康养殖与规范用药示范区建立, 每个不超过 20 万元。项

目主要内容是建立面积 500-1000 亩以上的水产养殖生产安全用药示范区，并带动辐射全县。

### 3. 水生动物疫病应急处理项目。

应对出现危害性较大的水生动物疫情和自然灾害，确保发生水生动物疫情和自然灾害后能迅速实施防疫、应急监测、风险评估等措施，开展水生动物防疫、应急处置技术培训，保障养殖生产安全和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主要是针对近年来对安生生产或产品质量安全影响大、风险高的水生动物疫病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评估。

#### (1) 水生动物疫病应急处理（150 万元）。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突发性水生动物疫情和自然灾害后购买公共水域防疫消毒药物、应急监测、专家风险评估，及水生动物防疫和应急处置技术培训。

#### (2) 水生动物疫病风险评估。

主要是针对近年来对安生生产或产品质量安全影响大、风险高的水生动物疫病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评估。资金主要用于流行病学调查、病因和病原研究、专家咨询、评估分析报告编写等。

## 五、资金分配方式。

本专项资金项目立项采取因素法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 **(一)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产品质量安全培训、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与预警和水产苗种产地检疫项目采取因素法**

**方式。**由省海洋渔业局按年度监管、监测、检疫和培训任务，提出资金安排计划，经局务会议审议及征求省财政厅意见，在两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后，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审批权限报送省领导审批。

**（二）其余类别项目采用专家评审方式立项。**省海洋渔业局根据申请情况、分配因素、评审结果以及省级财政管理要求，提出资金安排计划，经局务会议审议及征求省财政厅意见，在两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后，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审批权限报送省领导审批。

## **六、申报条件**

### **（一）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项目。**

#### 1. 体系建设项目。

（1）纳入《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十二五建设规划》范围的省、市和所有较好条件的县（区）、乡（镇）检验检测机构或相关事业单位。

（2）申报“实验室检测能力完善”项目要求为已承担地级以上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未承担以上监控任务的实验室，要求须有 5 个以上相关技术职称的高中级技术人员，且其承担的省级以上下达的检验检测体系主体建设项目已竣工验收。

（3）县（区）级申报主体须有独立法人单位、有编制、有专业人员、有经费，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有自己的实验室，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乡镇申报快检试点项目要求有固定工作场

所，固定工作人员不少于两人。

## 2. 基础研究项目。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级以上科研机构或检测机构。

(2) 科研力量雄厚，有 5 人以上具高中级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具备开展科学研究的技术支撑团队。

(3) 有较为完备的实验室和实验设备，采样、化验、监测、数据分析功能齐全。

(4) 项目负责人具有多年从事水产品质量安全及风险评估研究工作经验，有相应科研成果的优先考虑。如以往年度承担了基础研究项目，且尚未完成或验收，暂不受理其申报的 2015 年项目。

## 3. 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点建设项目。

(1) 养殖基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年生产规模 50 吨以上，产品获无公害（绿色或有机）产品认证，近两年来产品抽检无不合格记录，信誉良好。以前年度省财政同项已安排补助过的不再申报。

(2) 水产品批发市场和物流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地级以上城市水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和年营业额 5 亿元以上物流企业，已建立检验实验室，初步建立了标识管理、台帐管理、索票索证制度，信誉良好。以前年度省财政同项已安排补助过的不再申报。

## 4. 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示范单位建设项目。

(1) 有完善的执法队伍，执法力量较强，对水产品质量安

全法律、法规熟悉。

(2) 近年来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有一定成效，执法过程规范，档案完整。

(3) 申报主体为具有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示范带动作用的各级主管部门或渔政部门。

(4) 以前年度省财政同项已安排补助过的不再申报。

## **(二) 鱼病防治项目。**

### 1. 体系能力建设项目。

(1) 省级水生动物疫病远程监测诊断信息平台系统升级。  
本项目由省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申报。

(2) 完善省级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实验室。  
本项目由省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申报。

(3) 县级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实验室建设。

A、省级财政尚未补助过的县级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机构。

B、有水产养殖、生物、动物、鱼病防治、渔药等相关专业  
人员不少于 3 人。

C、有 100-200 平方米可供改造为实验室的用房，自有或通过行政划拨，产权属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机构(水产技术推广站)。

(4) 基层鱼病诊疗机构(鱼病医院)建设。

A、有条件创办鱼病诊疗服务机构的县、乡镇水生动物防疫  
检疫机构(含水产技术推广站、综合站、市县级水产科学研究所)、  
行业协会独建，或与水产良种场、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  
范场、渔药销售企业合建。

B、有水产养殖、鱼病防治、渔药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 1 名执业渔医或渔业乡村兽医。

C、有不少于 30 平方米的诊疗场所（不含鱼药经营场所）。

D、以前年度省财政已安排过补助资金的不再申报。

（5）无规定疫病种苗场建设。

A、有 2 名以上经省统一培训的水生动物实验操作技术员市级以上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机构。

B、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

C、纳入国家、省级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履行水产苗种产地检疫义务的水产苗种场。

D、有 2 名以上水产养殖、鱼病防治、渔药等相关专业高中级以上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 1 名执业渔医或乡村渔医。

F、由市级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机构与符合（B）-（D）条件的种苗企业（场）联合申报。

（6）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现场出证设备配置。

本项目由省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申报。

2. 防控项目。

（1）重大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技术试验、示范推广。

A、申报单位原则上是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所属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水产技术推广）站及相关从事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研究试验的科研、教学等事业单位。

B、申报单位应具有能够承担本项目有关试验任务的力量。项目总负责人原则上必须具备副高以上职称。

C、申报单位应具有开展此项工作所必需的工作基础、科研

设施条件及运行管理经验，包括前期研究基础和试验示范基地等必要的实施条件，并能够提供试验示范相应的配套资金，以保证项目的延续性。

D、联合申报单位之间应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和团队精神，具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研究实力和前期研究基础，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平台和规模化、产业化生产条件。

E、项目联合申报各方须签订共同申报协议，明晰各方任务、重点目标、经费安排和知识产权归属等，牵头申报单位对联合申报各方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并作为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人承担总体责任。

F、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实现责任和风险共担、知识产权和利益共享。

G、行政管理部门不能作为承担单位申请项目。

H、以往年度承担了项目且未完成项目验收的项目负责人，暂缓受理其申报的 2015 年项目。

(2) 水生动物免疫示范区、规范用药示范区建设。

A、水生动物免疫示范区建设原则上由地市级以上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机构申报。

B、规范用药示范区建设由县级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机构申报。

C、有水产养殖、鱼病防治、渔药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人员。

3. 疫病应急处理项目。

(1) 水生动物疫病应急处理项目。

本项目由省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申报。

(2) 水生动物疫病风险评估。

A、申报单位为省级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省级以上从事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研究的科研、教学等事业单位。

B、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具备正高以上职称。

C、联合申报单位之间应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和团队精神，具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研究实力和前期研究基础。

D、项目联合申报各方须签订共同申报协议，明晰各方任务、重点目标、经费安排和知识产权归属等，牵头申报单位对联合申报各方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并作为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人承担总体责任。

F、行政管理部门不能作为承担单位申请项目。

## **七、申报要求**

### **(一) 申报程序**

申报工作包括两部分：

#### **1. 前置审核。**

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逐级报送所在地级以上市或财政省直管县（市）海洋与渔业、财政部门；经地级以上市或财政省直管县（市）海洋渔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上“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录入相关申报信息，向省海洋渔业局、省财政厅进行申报。省属单位及中央驻粤科研院所所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上“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录入相关申报信息，向省海洋渔业局、省财政厅申报。省海洋渔业局会同省财政厅通过管理平台受理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前置审核，

并在管理平台公布专项资金申请受理情况，包括申请单位、申请金额等。对未通过前置审核、不予受理的项目，说明原因并予退回。

## 2. 书面申报。

通过管理平台前置审核的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或财政省直管县（市）海洋渔业、财政部门或省属单位及中央驻粤科研院所直接向省海洋渔业局、省财政厅报送书面申报材料。

## （二）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申报单位的承诺书；
4. 申报单位法人证书、项目主持人、参与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5.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上报的申报文件。

## （三）申报方式。

1. 登陆广东省海洋渔业局网站（[www.gdofa.gov.cn](http://www.gdofa.gov.cn)），下载《广东省财政专项资金海洋与渔业项目申报标准文本》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或登录邮箱 [zhianchugd@126.com](mailto:zhianchugd@126.com) 下载、密码为 411411），填报申报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

2. 将书面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 8 份，并用档案袋单独包装完好，封皮上写明申请项目名称、申请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报送项目申报书电子文档，市（财政省直管县）申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3. 申报材料报送省海洋与渔业局，同时发送电子版。

水产品质量安全项目报送至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同时发送电子版 (Email:zt1987126@163.com); 鱼病防治项目报送至省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发送电子版 (Email:wfangshuichan@126.com);

4.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6 日。报送材料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张婷、方伟。

联系电话：020 - 84109509、34466383。

## 八、审核要求

(一) 市、县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所报项目及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行性，必须对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每份复印件上出具“与原件相符”的审核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予以确认。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所报项目及所附相关材料的合规性审核。

(二) 省直和中央驻粤单位申报项目，由申报单位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所报项目及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可行性、合规性和真实性。

(三) 省海洋与渔业局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在两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布专项资金申请受理情况，包括申请单位、申请项目、申请金额等；对未通过前置审核、不予受理的项目，说明原因并予以退回。

(四) 所有项目的申报单位必须承诺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

门的监督检查，同时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项目下达的任务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按期完成和上交成果报告。

（五）省财政厅和海洋渔业局联合组织专家评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确定专项项目，下达项目计划。

## **九、其他事项**

（一）本指南由省海洋渔业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二）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 2015年广东省省级渔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市或财政省直管县):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所属县区	法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费	项目任务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1. 以市或财政省直管县为单位汇总, 并在纸质版上盖公章。

2. 请不要更改表格形式, 并提交电子版。